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7,545	124,3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9,577)</u>	<u>(106,675)</u>
毛利		37,968	17,709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9,751	1,6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3	—	309,9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77)	(2,412)
行政開支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25)	(3,911)
—其他行政開支		(34,348)	(34,915)
		(36,673)	(38,82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4	(59,820)	(45,8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	<u>78,416</u>	<u>4,939</u>
除稅前溢利	5	25,765	247,168
所得稅開支	6	<u>(18,727)</u>	<u>(1,326)</u>
本期溢利		7,038	245,84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886)</u>	<u>15,558</u>
本期總全面(開支)收入		<u><u>(54,848)</u></u>	<u><u>261,400</u></u>
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3)	245,814
非控股權益		<u>7,431</u>	<u>28</u>
		<u><u>7,038</u></u>	<u><u>245,842</u></u>
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66)	254,302
非控股權益		<u>(4,682)</u>	<u>7,098</u>
		<u><u>(54,848)</u></u>	<u><u>261,400</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u><u>(0.01) 港仙</u></u>	<u><u>10.15 港仙</u></u>
攤薄	7	<u><u>(0.01) 港仙</u></u>	<u><u>9.79 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68	25,220
投資物業	9	2,776,347	2,647,938
無形資產		2,819	3,946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31,366	32,3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29,043	29,918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12,744	11,9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6	577
		2,876,253	2,751,848
流動資產			
存貨		1,018	3,251
應計收入		747	3,123
應收貿易賬項	10	1,919	6,433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10	—	208
應收貸款	10	107,775	77,381
應收票據	10	21,990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50	20,996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5,793	5,7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275	235,2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771	48,975
		459,738	401,366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42	2,057
應付貿易賬項	11	11,128	13,66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337	32,895
員工貸款		8,580	11,838
應計建築成本		56,897	206,134
預收款項		43,109	31,607
自租戶收取之按金		16,727	25,110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227,222	37,817
應付董事款項		241,050	16,320
保養撥備		222	219
融資擔保合約		2,347	2,418
應付稅項		7,025	6,1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4,840	112,454
10.0%可換股債券		71,359	—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衍生工具		1	—
12.0%票息債券		274,755	430,506
8.0%票息債券		214,254	201,684
7.5%票息債券		195,128	—
融資租賃承擔		754	798
		1,526,377	1,131,6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1,066,639)</u>	<u>(730,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9,614</u>	<u>2,021,561</u>
非流動負債			
10.0%可換股債券		-	66,683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衍生工具		-	7,891
12.0%票息債券		121,184	128,380
7.5%票息債券		-	198,546
遞延稅項負債		211,544	200,917
預收款項		28,574	32,1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1,057	267,247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6,872	6,437
融資租賃承擔		1,097	1,481
		<u>750,328</u>	<u>909,751</u>
		<u>1,059,286</u>	<u>1,111,8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896	34,896
儲備		<u>615,017</u>	<u>662,8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49,913</u>	697,755
非控股權益		<u>409,373</u>	<u>414,055</u>
		<u>1,059,286</u>	<u>1,111,8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066,639,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

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經計及：

- (1) 本集團可獲得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約為678,000,000港元，並於隨後提取414,000,000港元；及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3,958,384,095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所籌集之總額約為558,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業務所需及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根據此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列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物業投資
- 室內裝飾工程
- 國際貿易
- 融資擔保服務
- 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收購怡創有限公司（「怡創」），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此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物業投資營運之財務表現。物業投資之業績呈列為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同時，借貸業務未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其並非一個可呈報分部。借貸收入呈列為未分配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37,292	47,188	6,446	312,914
室內裝飾工程	1,611	(3,726)	10,828	(4,182)
國際貿易	33,835	(2,524)	93,158	(4,670)
融資擔保服務	8,311	5,980	11,510	7,911
物流服務	486	(1,541)	309	(2,058)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	81,535	45,377	122,251	309,915
未分配收入	6,010		2,133	
總計	<u>87,545</u>		<u>124,384</u>	
未分配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7,864		3,75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56)		(2,804)
財務成本		(59,820)		(45,831)
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7,707		4,93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896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603)		(22,807)
除稅前溢利		<u>25,765</u>		<u>247,168</u>

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不包括呆壞賬撥回淨額及已確認融資擔保合約），董事酬金、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除外）及財務成本前所賺取溢利／所蒙受虧損。此基準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4.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806	3,067
7.5%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3,613
10.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619	—
8.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570	12,082
7.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634	3,371
12.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6,279	5,618
融資租賃承擔	79	120
財務成本總額	77,987	47,871
減：在建投資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18,167)	(2,040)
	59,820	45,8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般貸款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18,1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採用12.22%之年資本化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指定貸款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為2,040,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0	1,41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2,325	3,911
呆壞賬撥回淨額	—	(210)
利息收入	(2,220)	(4,765)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435)	(1,086)

附註：該款項包括就顧問（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匯報彼等職責）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所提供之服務而向該等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1,000港元）。有關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開支：		
香港	(6)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85)	(1,964)
澳門	—	—
	<u>(1,991)</u>	<u>(1,972)</u>
遞延稅項—本期(開支)抵免	<u>(16,736)</u>	<u>646</u>
所得稅開支	<u><u>(18,727)</u></u>	<u><u>(1,326)</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優惠稅率15%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即唐榮及灞橋(定義見附註13)，原因為唐榮及灞橋獲確認為「走進西部」區域發展項目企業，有權享有15%之稅率。此稅項優惠之權利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年進行續期。餘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按於香港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此兩個期間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及其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虧損)盈利	(393)	245,81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7.5%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附註)	—	19,71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u>(393)</u></u>	<u><u>265,531</u></u>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1,677	2,421,65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註)	-	277,541
購股權(附註)	-	11,806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1,677	2,711,00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10.0%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債券及購股權後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持作出租目的之已完成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78,668
匯兌調整	(61,00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hr/> 23,44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hr/> 2,041,107
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9,064
匯兌調整	(6,26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hr/> 16,6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hr/> 219,446
小計	<hr/> 2,260,553
在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60,206
匯兌調整	(12,022)
添置	129,2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hr/> 38,3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hr/> 515,794
總計	<hr/> 2,776,347
計入本中期期間損益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hr/> 78,416

9.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位於西安市之商業大樓第二期及商業大樓(定義見附註13)之公平值由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升評估」)釐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00,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000元(分別相當於141,611,000港元及2,041,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5,700,000元及人民幣1,737,000,000元(分別相當於138,458,000港元及2,078,6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之物流園(「普匯中金•世界港」)在建投資物業及普匯中金•世界港之餘下未開發租賃土地部分(「漢中土地」)之公平值乃按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進行之估值達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普匯中金•世界港及漢中土地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分別相當於515,794,000港元及77,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01,0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分別相當於360,206,000港元及70,606,000港元))。

估算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為其當前用途。

艾升評估及高力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並擁有對位於有關地點之類似項目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

10. 應收貿易賬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1,445	2,519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80	3,607
九十日以上	194	307
	<u>1,919</u>	<u>6,433</u>

本集團給予其室內裝飾工程及國際貿易之主要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室內裝飾工程及國際貿易之其他銷售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本集團給予其有關物流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有關融資擔保服務之客戶須按月分期於月末支付或於簽訂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時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中，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92,000港元)之結餘與融資擔保服務有關，其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港元之款項的賬齡為30日內及2,172,000港元之款項的賬齡為31至90日內)。

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授予其與該等有關物流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之獨立客戶相同之信貸期。有關結餘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10. 應收貿易賬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107,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381,000港元)指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每年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4.0%或固定年利率12.0%或18.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4.0%或固定年利率12.0%)計息。應收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4.1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48%)。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均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21,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賬齡為自其各自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應收票據之全部結餘為具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其相應金融負債已計入銀行貸款。

11.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54	2,582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	40
九十日以上	10,874	11,042
	<u>11,128</u>	<u>13,664</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3,200,00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800,000,000	22,5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u>5,000,000,000</u>	<u>62,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2,283,666,869	28,546
於轉換7.5%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	110,000,000	1,37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ii)	398,009,950	4,97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u>2,791,676,819</u>	<u>34,896</u>

12. 股本（續）

附註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轉換部份7.5%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本公司之110,0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約1,375,000港元。

附註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總面值約4,975,000港元之398,009,950股普通股已就償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予以發行。詳情載於附註13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約830,846,000港元收購(i)怡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怡創之一間附屬公司結欠漢德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銷售貸款（「銷售貸款」）。

怡創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後由賣方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高揚國際有限公司（「高揚」，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投資。高揚繼而持有西安唐榮置業有限公司（「唐榮」，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之73.375%股權及西安大明宮灞橋建材家居有限公司（「灞橋」，主要從事商業大樓之營運及管理）之73.375%股權。

唐榮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灞橋區半引路東側之地塊（「該土地」）及坐落該土地，由地面七層及地庫兩層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90,000平方米之購物中心樓宇（「商業大樓」），該土地之若干部份現時屬空置，且尚未釐定用途（「商業大樓第二期」）。灞橋擁有商業大樓內之固定資產並主要從事商業大樓之營運及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簽署之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30,000,000港元及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ii)現金45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iii)120,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利率為12.0%及於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債券方式支付；及(iv)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98,009,95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於完成時支付之餘下現金代價450,000,000港元修訂為以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之方式結付。所有該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於完成時銷售貸款之賬面值約為379,353,000港元。

董事認為，收購怡創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構成業務合併，並採用購買法將該項交易入賬。經重估後，因收購產生之臨時議價收購收益金額約為309,966,000港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相互協定，而議價收購收益主要由於向賣方提供之即時退出機會及透過是次收購給予賣方獲得本公司重大數量權益股份之機會所致。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債券代價	570,000
股份代價(附註1)	230,8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30,000,000港元	<u>30,000</u>
已轉讓總代價	830,846
轉讓銷售貸款(附註2)	<u>(379,353)</u>
收購怡創之股權應佔之金額	<u><u>451,493</u></u>

附註:

(1) 股份代價約為230,846,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398,009,950股新股份之公平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0.58港元釐定。

(2) 於收購日，高揚向本公司轉讓被公司結欠賣方之賬面金額為約379,353,000港元之銷售貸款。

收購相關成本3,786,000港元已自己轉讓代價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日按臨時公平值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4
投資物業	2,218,339
興建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516
應收貿易賬項	4,91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0
可收回稅項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8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407)
應計建築成本	(8,268)
利得稅負債	(837)
預收款項	(72,838)
自租戶收取之按金	(27,284)
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379,353)
來自員工之貸款	(10,8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3,443)
遞延稅項負債	(194,248)
減：非控股權益	(413,956)
議價收購收益	<u>(309,966)</u>
已轉讓總代價	<u><u>451,493</u></u>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怡創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現金代價	30,000
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	(30,000)
加：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82
	<u>24,482</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約為15,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285,000港元)及2,634,7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7,92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69,000港元)之汽車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5.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獨立第三方	355,480	303,603
— 關連人士	27,881	25,131
	<u>383,361</u>	<u>328,73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融資擔保合約約2,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18,000港元)外，就所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向銀行作出之尚未償還擔保淨額約為381,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6,316,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建設	133,543	240,0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轉型的里程上邁步向前，致力透過一個包含供應鏈融資及持有多個類金融牌照的平台，為中國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中國的中小企乃其現時經濟發展的中流砥柱，在支撐中國持續的產量及就業增長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亞洲開發銀行編製的《二零一四年亞洲中小企金融監測》*，中國的中小企在國內生產總值及財政稅務收入分別貢獻約60.0%及50.0%、組成逾97.0%的工業型企業、僱用逾70.0%的總工業勞動人口，並佔工業出口總額逾40.0%。中小企在多項因素支持下正持續增長，包括正在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對已完善的市場效率需求增多，以及如「一帶一路」倡議等重要戰略政策。

儘管如此，惟中國的中小企依然面對融資困難，缺乏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和把握發展良機。因國內徵信體系不健全及中小企業借款人無法提供標準的抵押品，中小企向來難以獲得銀行融資，而最近中國的經濟放緩更令中小企的信貸收緊，情況雪上加霜。

在這具挑戰的金融及經濟時期，中小企對資金的需求的確十分龐大。針對這服務不足的市場，本集團提供綜合而全面的一籃子融資解決方案，包括融資擔保、供應鏈金融及即將推出的融資租賃服務。

* 僅供識別

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服務為中國中小企提供重要支持，協助其取得銀行貸款。本集團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並以「存貨作抵押品」風險管理系統作為支持。該系統由集團另一業務——物流服務提供支持，中小企客戶典押存貨予本集團作抵押品，以獲取由本集團簽發的擔保函作銀行貸款。本集團透過實施嚴格的貸款與估值比率規定，並專注於其在信貸評估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熟悉的建材及傢私行業，藉以緩和信貸風險。本集團提供倉儲、存貨管理、運輸及派送服務等綜合物流服務，為已抵押的客戶存貨作實物託管，這重要舉措有效減低其陝西省客戶的信貸風險。儘管物流服務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卻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平台的主要組成部分。自投入服務以來，該系統錄得零違約率，印證系統的成功之餘，亦彰顯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此外，透過物流服務業務，本集團可了解中小企的日常營運，從而可望帶來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的商機。憑藉過往卓越的信貸記錄，本集團能與各大銀行建立穩固而長遠的合作關係，整裝待發，以便於市況好轉時拓展業務。

在逐步轉型成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及西安市進一步擴展以提供一系列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採購、存貨及應收賬款融資服務。這些服務為中小企的營運資金籌集帶來支持，廣受本集團中小企客戶的歡迎。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將服務範疇擴展至電子元件及白色家電行業，未來更會發掘其他具潛力的行業。

鑒於室內裝飾工程業務承接新大型項目的機會有限，故本集團將資源投向至潛力較大的業務，如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藉以逐步精簡業務。

本集團現時的物業投資業務乃名為大明宮建材家居·東三環店的商業大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怡創的**100.0%**股權(「收購事項」)時連同一幅未發展面積約**119,00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商業大樓,統稱為「該物業」)同時收購所得。該商業大樓為一座坐落於西安市黃金地段、樓高九層(地面七層及地庫兩層)的購物中心。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該商業大樓出租率約**90.0%**,並能精選知名企業及有實力租戶等優質租戶。其租金收入及管理費均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此外,這些租戶為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為融資服務業務帶來交叉銷售商機。

本集團期望在位於西安市西南方的漢中市之普匯中金·世界港,能再次締造出西安市的商業大樓之成功。普匯中金·世界港位處重要戰略據點——中部(武漢—鄭州)、西北(西安—蘭州—烏魯木齊)及西南(重慶—成都—南寧)三大物流區域,以及江漢經濟區、成渝經濟區及關天經濟區三大經濟區之重要樞紐。普匯中金·世界港一期由大明宮(漢中)建材家居批發基地(「大明宮(漢中)基地」)、倉儲配送中心、秦巴中藥材交易基地(根據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人民政府簽訂的合作意向書)、海關進口保稅倉、漢中城際客運站及其他設施組成。而當中的大明宮(漢中)基地樓高四層,總樓面面積逾**147,000**平方米並將用作商業用途,其擬參照商業大樓的經營模式,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投入營運。

繼初步穩妥地實踐策略性轉型後,本集團正籌集資金及致力削減融資成本,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展了所得款項總額為**558,300,000**港元的供股,以支付若干票息相對較高的尚未償還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一節。

融資擔保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產生收入**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11,500,000**港元減少**27.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國內經濟放緩，銀行收緊向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大部分為中國中小企提供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本集團採取更審慎之策略。銀行的保守借貸態度大大限制了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之發展。中國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而導致擔保費及顧問費費率收窄，亦是收入減少的另一原因。然而，毛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介乎去年同期之**94.5%**至本期間之**96.2%**。

國際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國際貿易產生收入**3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3,200,000**港元減少**63.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提取貸款授信（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而在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手續意外地耗時，導致提取第二批貸款授信有所延誤。然而，受惠於國內利潤較高的白色家電貿易之銷售組合比率上升，毛利率增加至**1.9%**，較去年同期之**0.4%**增加**1.5%**。

物流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物流服務產生收入**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00,000**港元增加**66.7%**。收入增長歸因於本期間新推出的配送服務及「存貨作抵押品」服務的客戶使用增加。

室內裝飾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室內裝飾工程產生收入**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800,000**港元減少**85.2%**。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新調整策略性定位，注重及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承接若干利潤較高的小型項目，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6.2%**增加至本期間的**22.6%**。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物業投資產生收入**3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500,000**港元增加**473.8%**。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商業大樓於本期間貢獻全部六個月的收入，而於去年同期僅得一個月的收入入賬。毛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介乎本期間之**65.0%**至去年同期之**67.3%**。

財務回顧

盈利能力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8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4,400,000**港元下降**29.7%**。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國際貿易及室內裝飾工程業務的貢獻下降，但因物業投資業務的貢獻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由於來自高利潤率的物業投資貢獻增加，本期間毛利大幅增長至**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700,000**港元增長**114.7%**，同時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4.2%**大幅飆升至**43.4%**。於本期間，物業投資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42.6%**（去年同期：僅**5.2%**）。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9,800,000**港元（去年同期：**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78,400,000**港元（去年同期：**4,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普匯中金·世界港及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3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8,800,000**港元略微減少**2,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財務成本為**5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800,000**港元增加**14,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12.0%**票息債券及長期**12.0%**票息債券（定義見下文）之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

儘管如上文所述毛利增加以及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本集團本期間之利潤仍減少至**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利潤則為**24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來自收購事項的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310,000,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9,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關連公司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49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16,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提取第一批貸款授信**175,000,000**港元；(2)來自西安銀行用作建設普匯中金·世界港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及(3)已貼現票據**22,000,000**港元以供國際貿易業務所需，但部分被於本期間償還銀行貸款**260,800,000**港元所抵銷。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中**114,800,000**港元及**381,1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償還）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作為總代價**830,800,000**港元之一部份，本公司發行(a)**450,000,000**港元之**12.0%**無抵押票息債券（「**短期12.0%票息債券**」），其中**19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予以償還，且於經補充協議後，餘下部分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b)**12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之**12.0%**無抵押票息債券（「**長期12.0%票息債券**」）。短期**12.0%**票息債券及長期**12.0%**票息債券分別以港元計值並按每年**12.0%**計息，並於其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5%**票息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分兩批發行）及**8.0%**票息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的賬面值分別為**19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8,500,000**港元）及**2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1,700,000**港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港元計值並分別按每年**7.5%**及**8.0%**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6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0,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為**0.3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5**）。流動比率變動之主要原因在於就再融資高利率之非流動銀行貸款而增加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之金額，以及**10.0%**可換股債券及**7.5%**票息債券於本期間結束時成為流動負債。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進行供股，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名域有限公司已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簽訂貸款授信協議，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分兩批提供為期3年之有抵押（最高金額為630,000,000港元）貸款授信（「貸款授信」）。貸款授信以商業大樓之若干樓層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批貸款授信175,000,000港元已提取並動用，以償還部分短期12.0%票息債券。第二批貸款授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可供動用，並於本公佈日期按計劃應用(i)約210,000,000港元於償還短期12.0%票息債券；(ii)90,000,000港元於償還用以為一家中國銀行所提供貸款再融資之過渡貸款；(iii)120,000,000港元於國際貿易業務；及(iv)8,000,000港元作為取得貸款授信之直接成本。餘額27,000,000港元將用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發行本金額約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補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委聘書，繼續進行建議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落實。

股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2,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增加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法定股本增加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擬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方式集資，惟須待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後方會進行。本公司認為(i)供股將減少本集團之總債務，進而降低融資成本；(ii)供股將精簡本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藉以促進其現有業務之自然增長；及(iii)直至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若干金融機構所建議之財務方案僅介乎2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相對小於供股之集資規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較(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76.19%；(ii)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34.43%；(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75.61%；(iv)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供股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66.10%；及(v)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37.50%。

根據由包銷商、本公司、李偉斌先生及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供股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全數包銷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同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供股之記錄日期）已發行2,791,676,81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發行合共13,958,384,095股總面值約174,500,00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9,700,000港元。董事會擬於供股完成後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68,000,000港元於短期12.0%票息債券之本金及利息；(ii)約367,000,000港元於李偉斌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及再融資8.0%票息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產生之債務（如有））；及(iii)餘額於長期12.0%票息債券、7.5%票息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或全數本金及／或利息之償還。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039港元。供股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章程。

於本公佈日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應用(i)約67,400,000港元於短期12.0%票息債券之本金及利息；(ii)約305,500,000港元於李偉斌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以及為8.0%票息債券本金及利息再融資所產生的負債；(iii)約115,000,000港元於長期12.0%票息債券。餘額合共約61,800,000港元存入銀行以用作擬定用途。

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65)，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2,27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41,4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3,3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53,2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245,3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銀行存款乃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或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微跌，而澳門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穩定。此外，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245,300,000港元，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予以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項下責任之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開發普匯中金·世界港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所產生之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貸款籌集資本承擔之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法定股本」及「供股」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36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31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36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31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可參考其財務表現對表現傑出的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期望形成一個理想而均衡的供需局面，並維持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緊密關係。

前景

本集團定位為可靠的一站式綜合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獨具強大競爭優勢。本集團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開始營業，於中國各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以醫療保健、基礎設施、公共交通及環保設施為目標行業。租賃服務與現有的融資擔保及供應鏈金融業務協同發展，構建成一個全面、綜合及便利的融資平台，以滿足中國中小企的各種融資需求。本集團在進一步完善現有業務的同時，亦會推出與現有業務形成強大協同效應的全新業務，致力達致縱向及橫向的完美整合，達致共贏。

本集團對普匯中金·世界港的發展前景甚為樂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率先推出普匯中金·世界港一期的大明宮（漢中）基地。普匯中金·世界港位處三大物流區域及三大經濟區的樞紐，勢將成為區內重要的貿易及物流中心。因此，由其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所提供之充裕現金流，以及從其潛在租戶基礎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均能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拓展帶來支持。普匯中金·世界港提供綜合的金融、物流及業務營運服務，充分體現在本集團自家建立的生態圈下以金融、物流及營運支持服務的獨特商業模式。本集團矢志立足於普匯中金·世界港，並將該成功業務模式擴展至其他戰略據點，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及增強其收入基礎。

本集團享有地理優勢，有助其把握未來因利好國策及市場趨勢而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集中在西安市——現時的陝西省省會及昔日的中國古都之一，亦為「一帶一路」倡議及「西部大開發」戰略兩大國家發展規劃下的指定增長中心。作為絲綢之路的起點及主要國際旅遊城市，西安市的交通基建相當完善。市內除興建了中國的其中一個大型機場外，西安市亦是中國西部最大的鐵路樞紐中心及中國最大的內陸港口。在國內，西安市成為連接富庶的東部與開發中的西部之橋樑；在國際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確定在陝西省設立中國（陝西）自由貿易試驗區，當中的西安片區佔地約84平方公里，彰顯該市在區位貿易上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在不久將來，西安市將成為區域性的金融中心及貿易／物流樞紐。

隨著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下降及利息開支減少，本集團更具財務靈活性，具備實力發展及壯大高需求的供應鏈金融、融資租賃及物業投資業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黎家鳳女士（主席）、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公司過往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刊登。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